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仅为意向框架性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双方能否就框架协议所涉及的合作事项后续签署实质性协议并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因本协议是框架性协议，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12 月 21 日，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云科技”或“公司”）与辛集市政府经友好协商签订了《智慧城市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的签署便于整合和发挥双方在技术、市场、产业、服务和政策等方面的资源和优势。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辛集市人民政府

（2）地址：辛集市市府街 1 号

3、辛集市人民政府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签订协议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框架性合作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

披露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辛集市人民政府与浩云科技双方拟意向在智慧城市信息化基础设施、公共安全体系、智慧消防、智慧安全生产、智慧平安校园、智慧交通、智慧环保、智慧制造、智慧物流、智慧城市电子商务、智慧健康、智慧文化教育、智慧社区建设、智慧城管、智慧旅游等方面展开合作。

2、为落实双方上述合作，浩云科技拟意向在辛集市投资设立公司、智慧城市与人工智能联合实验室，并建设云计算数据中心、城市云计算中心、大数据中心及相关的信息安全体系。

3、以浩云科技和其全资子公司西藏浩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广州云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为母体，对辛集市机器人、无人机、人工智能算法、增强现实(AR)、智能硬件等行业进行资金、技术、市场等全方位合作。

4、辛集市人民政府积极向浩云科技提供最优惠的政策支持，包括市场、资金、税收、服务配套、人才配套等方面；支持浩云科技发挥自身 IT 技术和产品优势，参与辛集市智慧城市建设和运用；成立战略合作协调组，协调推进双方合作事宜。

5、协议有效期为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协议仅为双方合作事项的框架性安排，具体实施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有关合作事项须以双方后续签订正式协议并以该等协议约定为准。如双方后续能签订正式协议并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截至本公告日，合作双方尚未正式开展具体合作事宜，因此本次合作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直接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不具有强制性法律约束力，不涉及具体金额。本协议项下内容尚未开展，后续业务合作的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将以另行签订的实际业务合同、协议为准。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

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推进程度，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辛集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智慧城市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5日